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6月10日,公司已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格上富信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格上富信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A,代码:519505;海富通货币B,代码:51950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9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等以格上富信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格上富信网站:www.licai.com
格上富信客服热线:400-080-582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纳米管状CuO/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39190.8	2016.12.28	2019.04.23	第3347542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陶瓷砖装饰用印刷网版及其制作方法	ZL201710585325.4	2017.07.18	2019.05.14	第3375371号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该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87)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19年7月10日(含当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在武汉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5:10-16:5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18年年报、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产品购买日为2019年3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6月5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6日到账,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36,027.40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医药研发中心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权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医药研发中心
证书号:第3386647号
发明名称:一种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米力农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专利号:ZL201610621612.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24日

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尾矿库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计划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融达锂业”)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通知,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尾矿库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公司决定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投产。

2019年6月10日,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正式投产,目前正处于正常连续生产状态中。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5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开市时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节能”变为“*ST节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6月5日、6月6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21,950万元。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再审。截止目前,北京天襄担保案二审已受理,栩生(上海)实业担保案已受理再审,霍尔果斯担保案公司已申请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3月22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15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3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与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雅颂”)共同出资设立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对【2019】长沙县01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名称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我司出资19980万元,占股权比例99.9%,长沙雅颂出资20万元,占股权比例0.1%。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0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19年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452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0.64%。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物业管理服务、接受设计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等。

我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交集团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292	0	498.75
	中交集团下属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	600	18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交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市场价	400	0	40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中交集团下属公司	办公室租赁	市场价	160	0	184.92
合计				1452	180	1083.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我司在2018年内未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在2018年发生金额见上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402.38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 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 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 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 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 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 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司关联关系: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总资产136,588,769.98万元,净资产31,287,089.10万元,营业总收入58,302,428.17万元,净利润2,151,829.52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我司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设计服务,我司对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我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实际接受或提供的服务情况,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情况: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我司及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本年度的预计情况测算出的金额,相关协议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由我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我司提供物业管理、设计服务的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接受我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我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会对中交地产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简介

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持有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高科”)15%股权,中交高科其它股东为: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院”)持有其15%股权。

现中交高科因经营发展需求,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借款18,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4月2日至2029年1月31日,中交一公院已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需要中交高科其他股东方按持有中交高科的股比例对中交一公院提供反担保,其中联合置业需按15%的比例为中交一公院提供2700万元的反担保。

由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我司同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及反担保对象情况介绍

(一)债务人

公司名称: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0号西安公路研究院17层

经营范围:仓储;物流;轨道工程的勘察、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轨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构成:联合置业持有其15%股权,关联方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关联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中交高科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4303	28936	1369	778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35361	28842	212	-95

中交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

公司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号
注册资本:85565.3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先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交通工程、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承担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主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按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总承包;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景园林景观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代建;道路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图:

关联关系说明:与我公司同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院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592456	331924	422735	40869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577330	342646	85061	1062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借款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2日至2029年1月31日,担保人就借款人应偿付上述债务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反担保人担保范围:按15%比例就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反担保。

3、反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证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日起满两年。

四、董事会对反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中交高科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中交高科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联合置业按持有中交高科股权比例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债务人和反担保对象财务和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联合置业在中交高科派驻一位董事和一位监事,能够密切关注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反担保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中交高科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有助于满足中交高科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联合置业按持有中交高科股权比例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债务人和反担保对象信用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联合置业在中交高科派驻一位董事和一位监事,能够密切关注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使用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1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合同金额43,250.59万元;控股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合同金额30,090.2693万元;全资子公司联合置业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装修服务,金额约1350万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向关联方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宁波未来置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50.58万元(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控股子公司武汉中交德禄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建筑工程设计费用180万元。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5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422,159.8万元, 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84.75%; 对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86,227.76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25.2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69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